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末的主要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经过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主要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并参照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04号、中联评报字[2019]D-0006号）的评估结果，拟计提2018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466.84万元，计入2018年度损益。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8 年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万元）	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款项	143.90	96.58%
存货	1,121.49	75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00	275.17%
固定资产	3,767.99	2,528.85%
无形资产	23.47	15.75%
合计	5,466.84	3,669.03%

注：表中“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5,466.84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66.84 万元，相应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66.84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单项大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存货减值准备计提

账面价值	6,013.38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4,891.90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04 号、中联评报字[2019]D-0006 号）。

计提数额	1,121.49 万元
计提原因	受 2018 年度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销售单价严重下滑，基于审慎性原则和存货的可变现价值，公司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账面价值	18,783.05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15,015.065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04 号、中联评报字[2019]D-0006 号）。
计提数额	3,767.99 万元
计提原因	受 2018 年度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大规格产品逐渐淘汰、生产所用机器设备更新换代加快、出现新的生产工艺水平等，基于前述变化和审慎性原则，公司对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依据充分，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最终计提金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